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962號

原告 孔茹慧

被告 蔡承諭

全興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明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3月31日下午15時45分
在本院第39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於民國114年1月16日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114
年2月25日宣示判決，惟嗣查明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時原
告變更訴之聲明，然金額與原告113年11月28日書狀各項金
額不符，準此，本件應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
論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另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具狀陳報其於114年1月16日
稱其受領汽機車強制責任險之相關證據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